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704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　　羅漢璇

被　　告　李儀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肆仟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原告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 月8 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元，並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94年1 月20日起至99年1 月20日止，利息前3 期按年利率3%固定計

算，第4 期起改按年利率12% 固定計算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94年9 月19日起即未履行繳款債務，尚欠本金694,008元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償還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等物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亦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